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(开政征启〔2022〕1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开化县华埠镇华东村2021-4号地块项目，拟征收华东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华埠镇华东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1102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农转用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开化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华埠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开化县华埠镇华东村 2021-4 号地块农转用红线
图



抄送：县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
督管理局、华埠镇人民政府